

办 [ ]

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  
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经济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  
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有关单位：

《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》已经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年 月 日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彻 才 的  
大部 ， “ + ” ， 才  
， 的 才 度， 《 党 、  
〈 才 的 〉  
的 》( [ ] )、《 、  
〈 才 的 〉  
的 》( [ ] ) ， 定本办 。

**第二条** 持党 才 ， 才 地  
， 持 才 ， 才“ ”， 才“存  
”，打 壁 ， 才催 产 、 才

第五条 人才应当筹的才，层次才、才、才、才点，创新创业等，、的才策。

## 第二章 层次人才

第六条 层次才，单订（），动（），出成，带动的层次创新创业才。才《层次才》。

第七条 才 本办 层次才 畴，《层次才》，但单，、出出，才办 调 部 层次才，才 导 定的才。

才不、称、才称，，《层次才》第第才别报。

第八条 《层次才》，、单 本办 第，第第才单。

第九条 本办 称 才，  
的 才（ 、 、
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。

补 订 并 产登 部 备案、  
按 的比 。 补 次。

( ) 补

， 、 单  
的 才按 标 补 ， 补 不  
超 。
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。

( )

( ) 的 才， 的  
得 地 存部 ， 财 ， 不  
超 。

单 、 单 的第 第

才， 的 得 地 存部 ， 财 按  
存部 的 ， 不超 。

( ) 才  
、 单 、  
补 并 从 才 度的第 第 才，  
才 渡， ( ， 的，  
参 才 度 )。 才  
度 定。

、 单 的第 第 才，  
。  
( ) “伯 ”  
· 才 “伯 ”。 促成 才的 、  
才 、 ( 定的 层次 才) ，  
按 标 。

- ( ) 第 才 ；
- ( ) 第 才 ；
- ( ) 第 才 ；
- ( ) 第 才 ；
- ( ) 第 才 ；
- ( ) 第 才 。

· 促成 第 第 才的 、 才  
、 ( 定的 层次 才)，按 标 的

。 “伯 ” 次、 、 才 、 ( 定的 层次 才) 。 本 次 ， 促成 的， 第 ， 第 ； 促成 的， 订 动 ( ) ， 成 定 。

( ) 层次 才

层次 才 到 创 创 。 第 ， 单 单 ， 承担 、 大 、 点 的， 的 成 次 。

- 第 才 成 ；
- 第 才 成 ；
- 第 才 成 ；
- 第 才 成 。

成 不得 。 本 比 成 定， 地 的 。

(八) 地

地 动， 的 点 才 并颁 地 ， 的 点 才颁 办 部 定。

第十一条 本 定的 、 补 、 ，

别从 的 才 。

的 第 第 才， 本 册地  
城（ 本办 第 ） 承担 ，  
承担 ；

的 第 第 才， 本 册地  
城（ 本办 第 ） 承担 ；

、 单 的 才， 财 承担；

单 的 第 第 才， 本 按标  
的 。

## 第十二条 措

（ ）

道， 定的 层次 才持 “ 层次  
才 ” 安 。

（ ）

的



。 办 读的， 部  
调 。

( )

· 第 第 才的 ， 部 按  
筹 调安 ； 的 ， 场  
点 ， 地 。

· 单 的第 第 才， 编  
单 编 ， 编办报 编 按  
程 办 ， 的 。 办 、  
、 等 单 的 层次 才， 才  
部 定， 定 ， 层  
次 才； 、 等 酬 的，  
单 标。

( )

· 定的 的 才( 层次 才、  
才) 的， 办 本 、 的

。

· 定的 才 创 的， 安出  
部 部 。

( ) 出 便 。 的 才 办 ( 才)  
的， 安部 按 定 不超  
、 不超 的 ( 才) 。 办 《

《 》 的， 安部 本  
、 成 安部 办 《 》。  
( ) 。持 从 到  
的 才， 单 ， 办 《  
》。  
的  
待 。  
( ) “ ”  
“ 、 次 、 ”， 层  
次 才 “ ” ， 备 才 ， 才  
策 、 报、 办 等 成 。 定的 层  
次 才 “ 层次 才 ”，  
的 。

### 第三章 技能人才

**第十三条** 。 的 得  
的 才， 按 ，  
本 本办 策 。  
**第十四条** 参 、 、 大 得  
次 的 才， 按 的比 ，  
并 得 的 才 别 、 、

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、大

从本才。

**第十六条** 才 层次才“ ”

畴， 才 布、 才 、  
办 才 策 等。

#### 第四章 年人才

**第十七条** 才， 毕 到 、

单 本办 第 ( )

从 [ 单 订 ( ) 动 (

)] 创 的 毕 、 毕 、

部 的 。

**第十八条** 才 才按

。

( ) 点 并 常

保 ( ) ， 得 的

才， 别 、 的 次 。

( ) 才 。 才， 并 保

( ) 的， 按 才 的标

次 。 才 次。

( ) “ ” 。 的 地  
本 毕 ， 定 ， 到  
才 才 。

**第十九条** 、 才 本 才  
承担 ， 才 册地 城 ( 本办  
第 ) 承担 。

**第二十条** 。 才 ，  
。 本 才 创 的，  
安出 部 部  
、 ( 参 本办 第 第 ( ) 第 、  
定 )。 才 报 层次 才 “ ”  
。

## 第五章 企业家人才

**第二十一条** 才 度， 成 带  
册的 的， 次 。

- 次 ， ；
- 次 ， ；
- 次 ， — 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得 ( ) 的 “  
” 称 的 ， 的 次 ，

次，并 传，大  
步 、 持 的  
。

第二十三条 本 定的 从 本 才  
。

## 第六章 人才培养

第二十四条 持 并 的 ， ( 、 )、  
单 动 才 ， 持、 导、单  
的 才 ， 存 才 ，  
、 才 成 的 才。

第二十五条

( ) 丹 才

层次 才。 存 才 本办  
得《 层次 才 》 才称 ，  
定 别 才的 ， 并按 标  
才 次 。
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；
- 第 才 。

才定达到层次定的，按才别等。

( )

持才。本办得博，单订( )动( )的才，次。本本办策。

( )称

单才。本办得称，单订( )动的才，不超的次。本本办策。

( )

才。本办得，订( )动的才，的次。本本办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定的丹才，按别的层次才定，别从的才。本、称、，从本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

才，才，筹才

， 才 道 ， 大 才 度，  
， 才到 、  
、 、 参 等 ， 持  
层次 才成长 。 从 本 才  
。

## 第七章 创新创业

**第二十八条** 持 才 创 。 承担的  
， 部 、 等  
持， 采 “ ” 的办 。 度 持 报  
才办备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持 产 地  
。

· 、 、 、  
的独 ， 、  
策 等 大 持；  
· 等 产 到  
独 、 产 的 ( )，  
部 产 部 定， 次  
持。本 定的 从 本 才 。

**第三十条** 持创 创 ， 次

的单策持。

得点、程、  
、产测、地程的次  
；

得博的次；

得程、程  
定的次；

得创的，本  
点持；

定、，别  
、。

本第、、按  
策；第、  
部。

### 第三十一条 创、。次

的单次。

、、创、大创、  
创等创，别、、；

、、才地、大  
等才，别、、。

本定的部

。



第三十二条 持 创 才 ， 次  
的 次 。

、 “ ” ， 别  
、 ；

、 才 地， ， 地  
次， 成 单 （ 单 单 ）  
；

、 博 创 地， 。

本 定的 从 本 才 。

第三十三条 创 创 才 。

创 才 地、 才创 创 地的 、  
补 。 办 补 标 定。  
第三十四条 才创 贷 补 。

（ 代表的， 持 ），  
、 贷 的 笔贷 ， 按 的  
补 ， 单笔贷 补 度不超 。 本 补 从  
本 才 。

## 第八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三十五条 导 、 的  
， 才办、 保

部 定的 层次 才 。

部 、 、 才 的 ，

第 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度 度。 单 度

标 ， 并出 ( 层次 才 ) 度

必备的 标 成 材 ， 报 部 。 必

才办、 保 部

地 察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定 报 度。 单 定

按本办 的 层次 才 、 变 等

变动 的定 报 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的 。

( ) 的 层次 才 策待 ，

动 ( )、 成 报 。

的 ， 标 成 础，

标 成 。

( ) 才 ， 动 。

( ) 单 的 档

案， 常 ， 并出 。

## 第九章 奖励约束

第三十九条 按 动 ( )  
、 不称 、 不 、 不 、 等  
的， 的 持 ， 单  
并 出 道 部 。 才 常 动，  
动 ( ) 的， 。  
持 的， 等 定 当  
单 的 。

第四十条 单 达成  
， 存 的， 的  
( )， 并 才 定 报  
材 。

## 第十章 组织实施

第四十一条 才 才 导  
导 ， 才办 筹 调， 保  
， 才 导 成 单 ，  
才 常 。 单 才  
， 、 策、 等  
。

第四十二条 层次 才 定 、 报。  
度 报 才 不 次， 并 才

定成的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报材 单 报 部  
城 党 部 ， 层次 才 “ ”  
， 报 才 导 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才 持 地 、 措并 ， 按  
导、 动、 策 持、 场 的 ， 点  
程 ， 城 导、 调 才  
、 督导 等 ， 筹 。 采  
、 、 渡等  
筹 本 才 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地 单 、  
才 动， 大 才 动 包。 “  
才 ” “ 大 ”， 才 、  
才 动、 才 动等 动， 编  
层次 才 ( 才 ) ， 传  
才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丹 才 ， 层次、 、  
的 ， 催 才 ， 大  
才的 度， 才 撑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， 从 点产 、 点  
成长 的 ， 地 到  
、 点 ， 充 产 、



# 附件

( 年 )

## 一、第一类人才

. 得 ;  
. 、 程 , 部  
;  
. 、 、 德 、 、 澳大 等 的  
、 程 ;  
. “ ” 顶 才 创 ;  
. “ ” 出 才 ;  
. 、 、 步  
等 的 得 ;  
. 承担 : 大 长、  
长; “ ” 长、 长 ( ) ;  
“ ” ;  
“创 ” 持 ;  
. 担 : ( 点 ) 、  
、 程 、 程 ( ) 、  
( ) 。

## 二、第二类人才

(一)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，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：

- “ ” 创 长 、 、 创
- ；
- “ ” 创 、 创 、
- 才；
- 出 ；
- 出 得 ；
- “长 创 ” 、 创 带 ；
- “百 ” ；
- “百 才 程” ；
- 创 才 ；
- 出 才；
- 撑 ；
- “ ” 成 、 ；
- “ ” 、 ；
- 大 ；
- 大 持 ；
- 大 ；
- ( 点 ) 、 程 、 程 ( )
- 、 ( ) ；
- 担 部( ) 董 长 ( 裁 )、 、 、

等的；

· 担任 ( ) 裁、

等的；

· 担任 ( ) 、

等的；

· 担任 ( )

( ) 、；

· 担任 标 ( ) 标；

· 担任 大 ( ) 长、长；

· 备 程。

(二) 获得以下奖项 ( 称号 ) 之一者:

· , 、 、

步 等的；

· 长 成；

· 大；

· 大；

· 得 “ ” “ ” “ ” “ ”

等 常 的创 ( ) 。

三、第三类人才

(一)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,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:



- 得 ；
- ；
- “长 ” ；
- 八 ；
- 担 、 、 ；
- 担 部
- 董 长、 裁、 部 (大
- 部 ) ；
- 产 才；
- 才；
- 代 产 。

(二) 获得以下奖项 (称号) 之一者:

- “ ” ；
- 大 ；
- ；
- ；
- 才 ；
- ；
- ( )；
- 部 、 、 步 等
- 的 持 ；
- “ ” 才；
- 等 的 成 ；

· 等的 成 。

#### 四、第四类人才

(一)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，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：

· ；  
· 百 才 程 。

(二) 获得以下奖项（称号）之一者：

· ；  
· “ ” ；  
· 产 ；  
· ；  
· ；  
· ；  
· 部 、 、 步 等  
的 持 ；  
· 等 的 成 ；  
· 等 的 成 。

#### 五、第五类人才

· 百 产 才 程百 层次 才 ；  
· 才；  
· 出 ；  
· “ ” 称 ；  
· 创 得 ；

- 部 、 步 等  
的 持 ；
- 担 部 点 、 程 、 程  
程 ；
- ；
- 担 部 别 的  
才 别 当 的 ；
- 得 博 的 出 ( )  
的 博 ；
- 得 “ ” 博 ( 定 调 )。

## 六、第六类人才

- 创 得 ( )；
- 出 程 得 ；
- 得 ；
- 得 “ 大 ” “ ” 的 才；
- 得 ；
- 得 ；
- 得 博 ；
- 得 “ ” ( 定 调 )；
- 层次 才 才。

：  
· “ ”， 《财 》 的 “  
大 ”。

· ：

( )

丹 ( )

大 ( )

( )

( )

( )

)

( )

巴 ( )

巴 百 ( )

( )

( )

德 ( )

德 ( )

贷第 波 ( )

( )

本 ( )

( )

( )

( )  
 贝 德 ( )  
     产 ( )  
 道 ( )  
     达 ( )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 )  
     大 产 ( )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 )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 )  
 保德 ( )  
 东 产 ( )  
 · :  
     道 ( )  
 德 ( )  
 安 ( )  
 毕 ( )  
     安 ( )  
 艾 ( )  
 )  
 安博 ( )  
 博 ( )  
 贝 ( )  
 德 ( )

都 ( )  
( )  
( )  
( )  
( )  
( )  
( )  
( )  
( )

· :  
电 电 程 ( )(  
)  
电 程 ( ) (  
)  
电 (



---

办

---